

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表独立意见

根据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顺鑫农业”、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是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、当前市场变化及经营现状所做出的战略性调整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优化公司财务结构，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此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董事会关于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的内容。

独立董事：亢韦、陈少明、张雷

2016年4月8日